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必要性的说明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强力新材”）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已于2016年10月27日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于2016年11月3日被正式受理，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2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次股权融资的必要性

1、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逐渐成为现代人日常生活工作的重要部分，其市场的蓬勃发展有效促进了相关技术的进步与创新。现阶段，消费电子产品高性能化、轻薄化、超高清分辨率、可触摸、柔性化、节能环保等特点成为未来主流发展趋势，对显示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TFT-LCD仍是目前消费电子显示技术的主流，但以OLED为代表的次世代显示技术优势显著，并更符合消费电子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拟总计投入37,47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4,895万元）用于“新建年产3,070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材料的规模化生产，从而丰富现有的产品体系，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自主创新，持续创新”的发展之本，力争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电子化学品供应商。虽然公司已掌握了部分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国际先进技术，

在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技术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并在新产品的配方、合成、检测技术等方面具有丰富储备,但在总体研发能力方面还不能与巴斯夫等国际竞争对手抗衡,差距明显。此外,行业企业为跟进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创新,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必须不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企业的技术领先与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拟总计投入 8,63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8,222 万元)用于“总部研发中心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增添满足未来研发所需的先进研发设备,建设领先的研发场地,引进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从而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3、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整体运营能力、抗风险能力、举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为迎接未来行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拟投入 7,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由于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而增加的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使用股权融资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主要采用股权融资方式募集,相较于债务融资,公司采用股权融资的原因及优势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报周期较长,股权融资符合资金期限结构要求;同时,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筹集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资金,有利于降低银行贷款用于资本性支出带给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有利于维持公司目前良好的流动性水平、优化财务结构。

2、从融资方式对公司每股收益和融资成本影响的角度来看,股权融资在不明显增加融资成本的情况下更有利于提高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

3、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除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的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领域外,公司也将根据电子化学品行业应用领域的持续发展不断调整、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同时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和“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已建成投产,随着前次募投项目逐

年达产,后续对营运资金将有较大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维持一定的债务融资能力。

4、采用股权融资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投产期及达产后的融资成本较低,不会导致公司融资成本大幅提升;同时,相较于债务融资的刚性利息,分红的支付更加具有灵活性,有利于公司维持较好的流动性,降低财务风险。

5、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净资产为 94,046.69 万元,规模相对较小;本次股权融资后,公司的净资产增厚至 144,163.69 万元,有助于公司未来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综合实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必要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丽花（签字）

狄小华（签字）

杨立（签字）

程贵孙（签字）

年 月 日